

站点频道



# 毕节市人民政府

www.bijie.gov.cn

##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搜索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 政务公开 > 应急管理 > 防汛抗旱管理和地质灾害救援管理

### 326国道七星关区境内“9.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文章来源: 市安全监管局 发布时间: 2018-02-08 16:51 浏览次数: 147次 打印 关闭 【字体: 小 中 大】

### 326国道七星关区境内“9.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9月25日凌晨4时许, 326国道617千米+800米处(小地名: 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搭木桥) 一辆号牌为贵JA0566重型罐式货车发生侧翻, 造成车上3人死亡, 车辆严重受损, 直接经济损失50余万元的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毕节公路局有关人员组成的326国道七星关区境内“9·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刘兴祥，贵JA0566号重型罐式货车驾驶人，男，43岁，大方县大方镇（现顺德街道办事处）余石村弯子组人，持B2D型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准驾相符），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6月26日，有效期至2025年6月26日；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4月28日，有效期至2020年4月27日。事故中死亡。

### （二）事故车辆情况

贵JA0566号特运牌重型罐式货车，核载13.8吨，2011年4月22日出厂，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5月6日，登记所有人：梁谋州，住址：贵州省瓮安县草塘镇上街村莲花塘组。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保险终止日期为2018年8月19日。该车经多次交易（均未过户），现实际所有人为驾驶人刘兴祥。

车辆检测情况：事故后经贵州省毕节汽车运输公司通安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车制动系前左一轴制动气室皮膜有老化、破裂现象；后左二轴制动鼓内径表面有沟槽现象，技术性能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例》（GB7258）的规定要求。

车速鉴定情况：事故后经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不低于43.3km/h，超过事故路段限行30 km/h的要求。

### （三）车辆装载及乘员情况

该车核载13.8吨，实载56.76吨，超载42.96吨，车货总重78.42吨。核载3人，实载3人。

#### （四）道路有关情况

##### 1.事故路段及天气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326国道617千米+800米（小地名：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搭木桥），道路为二级公路，单向两车道，平整沥青路面，路宽11.6米；事故发生路段线形为急弯下坡，弯道半径21.25米，纵坡度4%。道路两侧施划有车行边缘线，弯道中心施划有黄色单实线。事故发生时天气为阴天，路面干燥。

##### 2.道路标志标牌及防护栏等设置情况。

该段公路设有30km/h限速警示、反向弯路标志牌各一块；弯道设置有连续钢筋混凝土防护栏。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9月24日23时30分许，刘兴祥驾驶贵JA0566号重型罐式货车搭乘刘杰、张程在大方永贵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装载56.76吨水泥运往赫章县平山乡。25日凌晨4时许，当车辆行驶至326国道617千米+800米处下坡左转弯时，车辆向右侧翻倒地后滑行，车头与钢筋混凝土防护栏发生碰撞变形，造成驾驶人刘兴祥及乘车人刘杰、张程当场死亡。

事故后经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刘兴祥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杰、张程无责任。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9月25日凌晨4时10分，七星关区110指挥中心接事发地群众报警后，指令七星关交警大队十中队立即出警。十中队一行10余人赶到事故现场后，因事故车辆车头变形严重，无法实施有效救援，在拨打119救援的同时向区公安交警大队、撒拉溪镇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了汇报。七星关区政府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救援及善后工作。11时许，车内3人被陆续救出。经医务人员检查确认，3人已无生命体征。应家属要求，由撒拉溪镇政府派车将遇难人员遗体运回家中安葬。事发地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刘兴祥驾驶载货超过核载质量、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在下坡转弯时超速行驶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段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职责不到位，在固定检测站停止使用后，未针对性加大流动检测治超工作力度，对超限车辆打击不力。

2.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十中队夜间巡查不到位，对超载超速车辆上路行驶违法行为查处不力。

3.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职责不到位，对道路交通安全重视不够，管辖区域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4.大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五中队路检路查不到位，对管辖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不力，对违法违规车辆打击不到位。

5.大方县公路管理所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职责不到位，未按《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站（场）。

6.大方县交通运输局组织领导本县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不力，对县公路管理所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

7.大方县顺德街道办事处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职责不到位。未按要求对辖区内机动车信息台账实行“一车一档”登记。

8.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职责不到位，指导、协调、督促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不力。

###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326国道七星关区境内“9·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刘兴祥，肇事车辆驾驶人，对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给予政纪处分人员

1.叶世义，中共党员，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段支部副书记，分管路政股工作，对超限治理工作疏于管理，在固定检测站停止使用后，未有针对性安排部署加大开展流动检测治超工作，对超限车辆打击不力，管辖区域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2.陈世江，中共党员，大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五中队中队长，未认真开展路检路查工作，对管辖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不力，未按规定对超载车辆进行严肃查处。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三) 对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贾举，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十中队中队长，未认真开展夜间巡查，对超载超速车辆上路行驶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提醒约谈。

2.金勇，中共党员，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分管十中队，对十中队工作指导督促不力，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提醒约谈。

3.杨晓旭，中共党员，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段段长，未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职责，对治超工作安排指导督促不力。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提醒约谈。

4.王强，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路政科副科长，对特殊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重视不够、安排不力，未有效加强特殊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提醒约谈。

5.方基泽，中共党员，大方县顺德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职责，未按要求对辖区内机动车信息台账实行“一车一档”登记。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提醒约谈。

6.陈林，中共党员，大方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县公路管理所所长，未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职责，未按《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站（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提醒约谈。

#### （四）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未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职责，对道路交通安全重视不够，管辖区域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为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建议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向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段未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职责，在固定检测站停止使用后，未有针对性加大开展流动检测治超工作，其管辖区域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对超限车辆打击不力。为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建议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段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大方县交通运输局组织领导本县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不力，对县公路管理所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疏于监督管理。为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建议大方县交通运输局向大方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依法对违法装载的本事故源头单位立案查处。

4.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疏于管理，未按规定督促检查指导各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为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建议责成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五、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七星关区、大方县政府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沉痛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认真分析研判当前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 七星关区、大方县公安交管部门要严格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优化警力部署，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加大路面管控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特别是针对重点车辆的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杜绝超员超载。

(三) 大方县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进行梳理和排查，切实加强对货运源头企业装载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货运源头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合法装载。对违规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并放行出站的货运场站经营者，要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 大方县顺德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要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按照户籍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农村客运机动车及驾驶人、低速货车、拖拉机、摩托车的台账，实行“一车一档”，并督促无牌无证车辆完善车辆相关手续，全面落实监管职责。

市人民政府326国道七星关区境内“9·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18年1月2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